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 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3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8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1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

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1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2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5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6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8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4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3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6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6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66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9、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3505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开庭 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 闽0526民 初362号	苏立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华夏文 冠”)	2019年5 月23日15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6,061.00 元 (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95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6,061.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6,061.00 元 (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95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6,061.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	(2019) 闽0526民 初363号	吴露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3日11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732.00 元 (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79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5,732.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732.00 元 (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79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5,732.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3	(2019) 闽0526民初368号	陆云舫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2日9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收益 9,945.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42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209,945.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收益 9,945.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42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209,945.00；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	(2019) 闽0526民初417号	杨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9日9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17,013.70 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17,013.70 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5	(2019) 闽0526民初419号	杜来友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9日10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510,000.00 元及利息 26,939.18 元（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8.0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5,1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510,000.00 元及利息 26,939.18 元（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8.0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6	(2019) 闽0526民初420号	陆新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9日10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4,808.22 元（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4,808.22 元（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7	(2019) 闽0526民初575号	赵艳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2日10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5,070.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7.80%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234 天,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5,070.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7.80%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234 天,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8	(2019) 闽0526民 初584号	赵艳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2日15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10,443.00元(自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7.80%暂计至2019年1月21日,241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6,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10,443.00元(自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7.80%暂计至2019年1月21日,241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9	(2019) 闽0526民 初586号	赵艳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2日15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6,120.00元(自2018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7.80%暂计至2019年1月21日,248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9,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6,120.00元(自2018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7.80%暂计至2019年1月21日,248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0	(2019) 闽0526民 初588号	侯亚丽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3日9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440,000.00元及利息19,735.00元(自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6.70%暂计至2019年1月21日,241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3,2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440,000.00元及利息19,735.00元(自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6.70%暂计至2019年1月2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1	(2019)闽0526民初589号	吴五星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1日15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p>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期内利息83,000.00元及逾期利息（①以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利率8.30%自2018年8月9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②以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利率8.30%自2018年11月25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至起诉之日尚欠50,482.00元。</p> <p>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75,000元及其他费用；</p> <p>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p> <p>5、本案诉讼费用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p>
12	(2019)闽0526民初649号	俞含笑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9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p>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8,334.25元（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6.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p> <p>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p> <p>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p> <p>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p> <p>上述标的额共计：211,334.25元</p>

13	(2019) 闽0526民初650号	陈英达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9日16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9,616.44 元（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2,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2,616.44 元
14	(2019) 闽0526民初653号	黄晓芬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9日16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11,026.85 元（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8.6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2,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4,026.85 元
15	(2019) 闽0526民初654号	黄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10日8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9,904.11 元（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2,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2,904.11 元

16	(2019) 闽0526民初656号	裘晓红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10日9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14,552.88 元（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7.8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318,552.88 元
17	(2019) 闽0526民初660号	钱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10日9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4,551.78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7.8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106,551.78 元
18	(2019) 闽0526民初666号	单静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10日10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基层法庭办案中 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20,000.00 元及利息 11,366.14 元（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8.6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1,2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133,566.14 元
19	(2019) 闽0583民 初3505号	李荣龙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3日15 时3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p>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p> <p>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180,000.00 元；</p> <p>3、判令同孚实业以 2,0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9.0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2,054.00 元）</p> <p>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